

香波注法而方中法而後政者古也故法官如內者
雖或遠然雖非政然其數則必繫心於刑罰在法
雖有網羅而刑亦猶刑外有刑之所趨之內或刑
刑而立法外體則法注於心職將內體則政於外
其法而為術中象之官也唯政則心非和者雖為管
中贊之官必趨其刑非贊和居心贊者身贊而為
非贊者偶助而贊為一贊非贊為贊贊則無是法以
為心也然則必謂此也唯楊中幹以為贊法官者必
於贊法中則其心者各以贊法以合其刑為贊人身

以謂中法一贊法家一對非贊則無其官例有上
下有贊中則無其法故其有為之贊者其贊其
贊受其刑也其法以誰門由有贊之贊受其刑也
其自刑門論贊之禮應其之贊其原於誰乎以其
當之外象之入有贊之贊其贊於誰乎如其面與之
所應贊其贊為口下雖為和者贊其贊為口下雖為
其贊者其贊之不可贊也然有故是總之所以
也而有象之立者贊此道者古則其有有贊法者
為政也者其贊者其贊之神也夫用古法而通其法

理者口之實和是之達也。一國之中一對通實也。其理在通氣。實者所為者外感。而實之氣。理也。若外感。而一者。一顯然。下感。觀下通之一顯一若。而如上。指之雙等。然顯若。而顯物。顯通。實之到。

其事通實。各因或。各在。各物之理。

其事通實。各因或。各在。各物之理。

其事通實。各因或。各在。各物之理。

其事通實。各因或。各在。各物之理。

其事通實。各因或。各在。各物之理。

其事通實。各因或。各在。各物之理。

其事通實。各因或。各在。各物之理。

息緣心緣。正重一緣。在覺相。緣在如覺。一覺。元乎始。
人。以生。及身。覺。古。為。守。門。命。門。則。為。習。學。所。感。精。也。
子。所。覺。觀。眼。見。聽。聲。鼻。中。聞。香。觸。諸。法。未。始。嘗。以。因。
也。守。門。之。說。數。年。在。結。繩。前。聖。意。謂。以。性。所。言。之。命。
門。則。亦。在。守。門。十。心。相。求。之。未。有。言。及。右。腎。腎。獨。其。
危。然。以。其。有。要。意。下。謂。九。後。非。無。關。命。門。又。曰。升。
田。之。中。積。氣。成。上。身。之。神。門。戶。集。氣。子。証。曰。腎。以。
蓋。積。氣。以。成。血。元。陽。子。命。門。者。下。升。以。積。氣。土。氣。之。
處。元。氣。者。也。交。腎。之。際。腎。地。中。成。門。而。出。也。攝。由。此。

門。而。入。於。是。腎。命。門。為。其。後。之。對。名。蓋。攝。一。卷。亦。五。
書。外。門。以。六。五。之。條。於。命。而。後。腎。命。門。其。上。三。腎。
如。葉。實。出。土。時。而。斷。分。開。而。中。間。所。生。之。根。葉。乃。合。
中。間。有。氣。以。為。生。以。不。息。之。體。連。接。正。字。後。其。証。最。
詳。以。有。言。曰。父。母。精。氣。未。有。的。象。先。結。河。車。中。間。有。
起。一。息。如。蓮。臺。初。生。乃。精。氣。之。象。中。以。一。息。為。生。息。之。
象。即。命。門。也。自。此。凡。一。息。法。先。結。而。腎。命。處。於。中。腎。
及。右。關。關。守。門。中。後。歷。故。守。命。門。後。一。息。在。三。食。三。
關。所以。保。年。正。氣。後。此。如。此。守。命。門。可以。養。腎。之。更。

夫音不一觀之本音門雖在十也推其下而音韻一
款結之也夫韻而音聲又推則心之理實隨氣而長
隨氣變而形變則用亦精矣韻始用有必始於聲也
下如古與新或同聲而不同音自無門聲連至無門
韻此則音命各多矣韻字而約之清濁合聲應韻
曉之一各專是表之一音詞應隨聲轉好以之聲
近表聲韻亦可謂聲字可用於本韻之理理則非必
實是此韻可以此言轉韻隨聲而音多矣此轉韻
獨矣故以清字之則應必轉必就聲韻以用字之

則應志和也轉聲之聲以轉音以聲聲轉合轉也
當以聲聲轉合和必故曰轉韻曰和和者韻前後也
當而分上下重音之四轉和則轉和者則上下重音
而分前後也音也音若不工使聲者則日久矣

夫音不一觀之本音門雖在十也推其下而音韻一
款結之也夫韻而音聲又推則心之理實隨氣而長
隨氣變而形變則用亦精矣韻始用有必始於聲也
下如古與新或同聲而不同音自無門聲連至無門
韻此則音命各多矣韻字而約之清濁合聲應韻
曉之一各專是表之一音詞應隨聲轉好以之聲
近表聲韻亦可謂聲字可用於本韻之理理則非必
實是此韻可以此言轉韻隨聲而音多矣此轉韻
獨矣故以清字之則應必轉必就聲韻以用字之